

辽宁省司法厅

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 和律师调解工作落实情况督查检查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律师协会：

为进一步推进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和律师调解工作的扎实有效、有序开展，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和律师调解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检查时间：

2020年8月31日至9月15日

二、督查检查内容

- （一）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开展情况；
- （二）刑事辩护律师库建立情况；
- （三）刑事辩护专项培训开展情况；
- （四）优秀刑事辩护律师评选表彰情况；
- （五）律师调解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

- (六) 律师调解工作室（中心）成立数量及运行情况；
- (七) 调解工作律师事务所名册、律师调解员名册建立情况；
- (八) 律师调解工作室相关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九) 其他有关督查检查的内容。

三、督查检查方式

- (一) 查看书面材料；
- (二) 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
- (三) 内部通报。

四、工作要求

请各市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对照有关文件要求和本次督查检查内容，认真组织本地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开展自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省厅将派员赴各地进行实地工作调研。有关工作情况，请各市于2020年9月17日前报至省厅律师工作处。

联系人：张树乔，邮箱：13840244998@163.com。



2020年8月24日